

【使徒行传】24:1-23 (和合本)

1. 过了五天，大祭司亚拿尼亚同几个长老，和一个辩士帖土罗下来，向巡抚控告保罗。
2. 保罗被提了来，帖土罗就告他说：
3. “腓力斯大人，我们因你得以大享太平，并且这一国的弊病，因着你的先见得以更正了；我们随时随地满心感谢不尽。
4. 惟恐多说，你嫌烦絮，只求你宽容听我们说几句话。
5. 我们看这个人，如同瘟疫一般，是鼓动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的，又是拿撒勒教党里的一个头目，
6. 连圣殿他也想要污秽；我们把他捉住了。（有古卷加：要按我们的律法审问，
7. 不料，千夫长吕西亚前来，甚是强横，从我们手中把他夺去，吩咐告他的人到你这里来。）……
8. 你自己究问他，就可以知道我们告他的一切事了。”
9. 众犹太人也随着告他说：“事情诚然是这样。”
10. 巡抚点头叫保罗说话。他就说：“我知道你在这国里断事多年，所以我乐意为自己分诉。
11. 你查问就可以知道，从我上耶路撒冷礼拜到今日不过有十二天。
12. 他们并没有看见我在殿里，或是在会堂里，或是在城里，和人辩论，耸动众人。
13. 他们现在所告我的事并不能对你证实了。
14. 但有一件事，我向你承认，就是他们所称为异端的道，我正按着那道侍奉我祖宗的神，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书上一切所记载的，
15. 并且靠着 神，盼望死人，无论善恶，都要复活，就是他们自己也有这个盼望。
16. 我因此自己勉励，对 神对人，常存无亏的良心。
17. 过了几年，我带着周济本国的捐项和供献的物上去。
18. 正献的时候，他们看见我在殿里已经洁净了，并没有聚众，也没有吵嚷，惟有几个从亚细亚来的犹太人。
19. 他们若有告我的事，就应当到你面前来告我。
20. 即或不然，这些人若看出我站在公会前，有妄为的地方，他们自己也可以说明。
21. 纵然有，也不过一句话，就是我站在他们中间大声说：‘我今日在你们面前受审，是为死人复活的道理。’”
22. 腓力斯本是详细晓得这道，就支吾他们说：“且等千夫长吕西亚下来，我要审断你们的事。”
23. 于是吩咐百夫长看守保罗，并且宽待他，也不拦阻他的亲友来供给他。

使徒行传 24 章 1~23 节：……

经文记载，大祭司亚拿尼亚带着一个辨士，辨士就如同今天的律师，叫贴土罗，下来去控告保罗。贴土罗为了取得法官的好感，用了一段奉承的话，奉承程度到了有虚伪的感觉。贴土罗向腓力斯表示感谢，为他所带来的太平以及他所引入的改革。但其实腓力斯曾以野蛮及粗暴的手法镇压了几次叛乱，以致他为自己赢得的是犹太人的恐惧，而不是他们的感谢。

贴土罗继而列举了三项对保罗的控诉。第一，你看这个人是滋事者，如同瘟疫一般，是鼓动普天下犹太人生乱的。这是一个严重的指控，因它带有政治的含义，那时候有许多犹太的煽动者，就是一些假装为弥赛亚的人，他们对当时的太平局面，也就是贴土罗说腓力斯所带来的太平构成威胁；第二个指控，就是保罗是个拿撒勒党里的一个头目；对保罗的第三项控诉是，连圣地他也想污秽，这个控告是对保罗具有特别伤害性和危险性的指控。因为，当时罗马赋予犹太人广泛的权利，可以自由处理任何触犯他们的圣殿条例的罪行，而这个辨士却颠倒黑白。当他们去捉拿保罗，殴打保罗的时候，千夫长吕西亚前来，他却说是吕西亚强横地从他们的手中

把保罗夺了去，而且吩咐告他的人到你这里来。这样就把掀起暴力的行动的犹太人说成了是吕西亚，而合法地捉拿保罗的却是犹太群众，而不是吕西亚了。

当巡抚点头叫保罗说话以后，保罗马上开展了他的自辩，保罗说自己绝对不是一个滋事者，他自己说，在他能够使用的这几天里，他根本没有时间可以酝酿一次叛变。此外，他也没有意图这么做，因为他往耶路撒冷，是以一个去敬拜朝圣者的身份，而不是一个滋事的煽动者的身份去的。而且，指控他的人也不能够提出任何证据，证明他会在圣殿会堂或城中制造混乱，或者是与人争辩。第二，保罗为自己被控是拿撒勒教党的一个头目而答辩，他同时承认及否认这个控告，虽然他的确是那道的跟随者，但并不是一个教导，因为他敬拜的是他们祖宗的神，也是相信圣经的教导的。保罗承认他所信靠的神，“盼望死人，无论善恶，都要复活，就是他们自己也有这样的盼望。我因此自己勉励，对神对人，常存无亏的良心。”

保罗在这里的目的，不但是要做个人的宣告，而是要坚持他跟所有的百姓一样，存着共同的盼望，他敬拜同一位神，相信同样的真理，存同样的盼望，即追求同样的目标。因此，他不是是一个创新者，而是效忠于他先祖的信仰。他也不是一个教党的党员，或是鼓吹异端的持意见者，因他诚实正直地站在于主流的犹太教育中，他所敬拜的、他的盼望、他的信心及目标跟犹太人并没有分别，那道是直接承传于旧约。因为，圣经为耶稣基督作见证，证明祂就是那位义者，神的应许在祂身上应验及成全。

犹太人对保罗的第三项指控是他污秽圣殿。对于这一点使徒保罗极力否认。保罗来到耶路撒冷根本就不是要污秽圣殿，反之，他的目的是宗教性的。而当他在圣殿做这些事又被看见他的状况时，按礼仪上的规定他是洁净的。那时既没有群众，也没有骚乱，但是正当他呈现他对自己的国家及律法之尊敬时，某些亚细亚的犹太人来干涉他，并且掀起了一场骚乱。为什么这些人不出席于法庭来提出他们的控诉呢？他们的缺席，实际上是严重触犯了罗马法律。罗马法律对于那些放弃控诉的指控者是严厉的。既然亚细亚的犹太人不在那里作证，那么在场的人应该清楚指出，究竟工会所定他的罪是什么？事实上，法利赛人曾宣告他没有过犯任何罪，只是撒都该人认为他有罪，而那只是一个关于死人复活的神学信念。

经文上说，“腓力斯本是详细晓得这道的，”可能是因为他的犹太妻子土西拉的缘故，他终止了审讯，他发现自己处于两难之间。一方面他不能定保罗的罪，因为护卫官吕西亚查不出他犯过什么罪，工会也是如此，连贴土罗也不能提出具体的证据来支持他的控诉。另一方面，腓力斯不愿意释放保罗，部分是他希望收到贿赂，部分是因为他希望博取犹太人的欢心，他唯一的另一个选择是延迟宣布对保罗的判决，为了掩饰他真正的理由，他说他需要护卫官的意见，在后面的经文中让我们看到，这样保罗就被囚禁了两年之久。

（ps:文字如有误，以语音为准）

思考问题：通过今天的信息，请分享

1. 他们在指控保罗哪些罪名？
2. 在保罗的回应中，你注意到了什么？保罗向腓力斯和土西拉强调什么？
3. 为什么人在跟上帝建立关系这件事上迟疑不决呢？